

使用鏟裝機作業時發生翻覆遭車輪壓擊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汽車貨運業（49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衝撞（3）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（14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08年10月7日，新竹縣，蔡□□（即□□企業行）。

（二）108年10月7日張○○至蔡□□（即□□企業行）之木屑廠內駕駛鏟裝車作業時，因倒車行駛於車道斜坡處，重心偏移向前傾，該鏟裝車車尾仰起，張○○向前摔出駕駛座並翻落於該車左前輪遭重壓致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張○○駕駛鏟裝車駛入木屑堆置區車道內進行木屑鏟掘作業，張員將鏟斗（裝有含水木屑）升起並倒車駛出車道，當鏟裝車行經車道斜坡時，因重心偏移向前傾，導致車尾仰起，張員摔出駕駛座並摔落鏟裝車左前輪前遭輾壓致死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駕駛鏟裝車後退行駛於斜坡上時，因重心偏移（向前）使車尾揚起，致駕駛者向前摔出駕駛座並翻落於該車左前輪前遭重壓，因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鏟裝車於具斜坡車道處作業有翻倒之虞，未適當決定鏟裝車之作業方法，以預防鏟土車翻倒之措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確實實施承攬管理。

2. 未訂定駕駛挖土機之安全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，並將第2款及第3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：…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